

# 東海大學美術系館 A<sup>+</sup>藝術空間

## 展覽申請辦法

本辦法 2017.05.23 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展覽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對象：美術系所師生。
2. 申請檔期：每檔以 1~2 週為原則，每學期提供 9~18 檔次開放申請。
3. 展覽形式：以個展或聯展展出。
4. 申請者需詳讀並遵守美術系館 A<sup>+</sup>藝術空間場地管理辦法（如附件一）。
5. 每學期展覽檔期於前一學期末決定，以便做展前的溝通與聯絡。申請展出者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提送下一學期展覽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及計畫書（電子檔及紙本各一份），由「美術系學生展覽審查小組」審查之。
6. 申請之相關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e-mail 至 [sun0215@go.thu.edu.tw](mailto:sun0215@go.thu.edu.tw)，或繳交光碟至美術系系辦。申請通過者將以 E-mail 通知，並公告於美術系學生藝文空間網站。
7. 展覽通過申請者需於當學期第一周配合參與「展覽說明會」，並繳交展覽相關費用。

### 二、展覽相關規定：

1. 美術系館 A<sup>+</sup>藝術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:00~21:00，實際情況依公告檔期為準。週六如需開放展場，需提早一周向本系提出申請。(開放期間以學校行事曆與圖書館開放時間為依據，寒暑假期間不開放)
2. 本空間原則於週五 17:00-19:00 卸展；19:00~21:00 佈展，卸展作品須當天運離並恢復展場狀態。週六如需佈展，需提早一周提出申請。
3. 每學期第 17~18 周繳交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」(附件四)，另包括展場及作品圖片長寬 1000 像素以上之 JPEG 檔，後得退還押金。

### 三、展覽資源提供：

本空間可對展出者提供下列服務，並給予每一檔期相同待遇：

1. 展覽場設有監控系統及保全，強化安全保障。
2. 展覽場提供燈具、掛畫線、展台等設備借用。
3. 提供網路服務。

### 四、聯絡地址：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(883 號信箱) 東海大學美術學系

聯絡電話：(04)2359-0447 傳真號碼：(04)2359-6874

東海美術學生藝文空間網站：<http://fineart.thu.edu.tw/artspace/>

## 附件一

# 東海大學美術系館 A<sup>+</sup>藝術空間 場地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管理東海大學美術系館 A<sup>+</sup>藝術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空間檔期由東海大學美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管理，每年度設有專任教師輔導委員會。本系洽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21 時。
- 第三條 本空間之展覽場地位於美術系館 FA202，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:00~21:00，實際情況依公告檔期為準。週六如需開放展場，需提早一周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空間原則於週五 17:00-19:00 卸展；19:00~21:00 佈展，卸展作品須當天運離。週六如需佈展，需提早一周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展出者如因展出需要欲對場地及空間施以改變，或需增加特殊設備，須先經本系同意始得辦理，卸展完畢後須回復至本來面貌，如有毀損需按實際情況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空間場地、器材及設備，應以正確方式為之，並小心維護。如有損壞應即通知本系，並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展出者須提供明確展場燈光與設備說明，如因展出需要而增加特殊設備，請於展出前告知本系，並提供明確說明放置於展場。
- 第八條 本空間為推廣校園參與，除展出者特別要求外，原則開放參觀者無腳架攝影。展覽策展人或展出者如不同意任何形式之攝影者，請展前以書面知會本系，俾便配合管理。
- 第九條 展覽場內除佈展需要外，謝絕各式盆栽、植物及花園等。
- 第十條 展覽期間不得進行展覽申請企畫書內容以外之事宜，若有未符合展覽專業之事項，得由專任教師輔導委員會視情況進行相關懲處或扣除押金，情況嚴重者，取消未來申請本空間展覽資格；應屆畢業生展覽缺失，則提交畢業總評委員會參酌扣分。
- 第十一條 凡於本空間展出或活動舉辦，未提出異議者，即視為認同本辦法，並遵守所有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
東海大學美術系為受理東海大學美術系館 A<sup>+</sup>藝術空間展覽申請、安排檔期之目的，於本表件蒐集之個人資料（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），以便於審查、展覽期間與您進行必要之安排與聯繫。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系承辦人。
- 第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經美術系系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東海大學美術系館 A<sup>+</sup> 藝術空間展覽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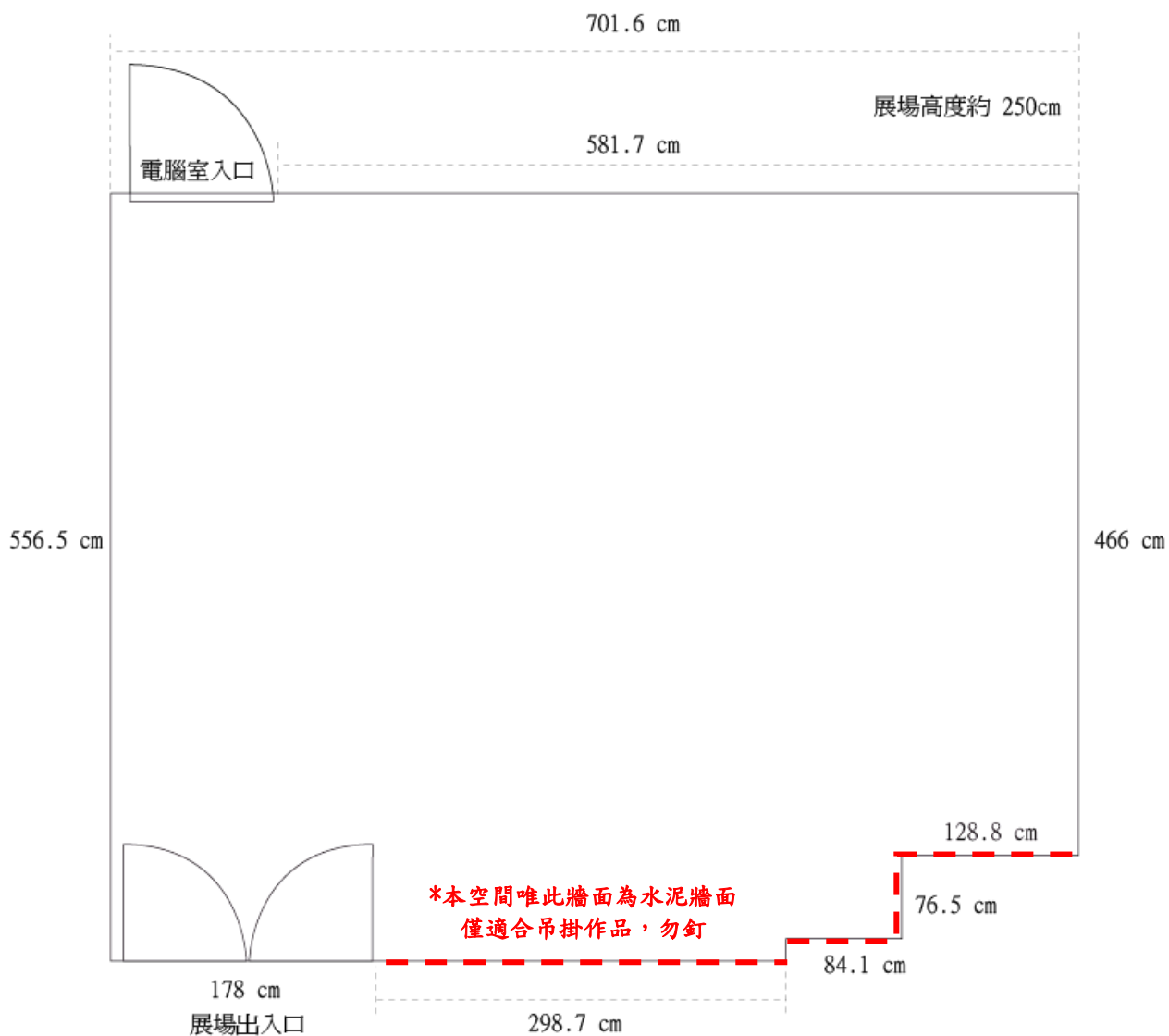
展覽名稱		檔次	
聯絡人 (或策劃者) 姓名		學號	
		E-mail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聯絡電話	
		手機	
展出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	
展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展(預展)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展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參展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	姓名		聯絡電話
	學號		E - m a i l
	姓名		聯絡電話
	學號		E - m a i l
展覽理念	(1500字內)		
展出作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預計展出作品標題、尺寸、年代、材質等簡要說明。</li> <li>2. 每人作品圖片 5 至 10 件展出作品。</li> <li>3. 作品文字解說與評論(其他附件可包含作品集、展覽企劃書)</li> </ol>		
展場規劃	請參考附件三		

備註：聯展請提出共同的展覽企劃書，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填寫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東海大學美術系館 A<sup>+</sup>藝術空間

## 展場空間平面圖



附件四

東海大學美術系館 A<sup>+</sup>藝術空間  
展覽成果報告書

展覽名稱			
展覽日期	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		E - m a i l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一、 展覽論述(1500 字內)
- 二、 心得建議
- 三、 展覽作品
  - 1. 實際展出作品標題、尺寸、年代、材質等簡要說明。
  - 2. 作品圖片 8~10 件展出作品。
  - 3. 作品文字解說與評論。
- 四、 展場照片(4~5 張展場照片紀錄)
- 五、 附件
  - 1. 印刷品電子檔與實品。
  - 2. 作品及展場照片(圖片長寬 1000 像素以上之 JPEG 檔)。